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鴻 基 有 限 公 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執行董事：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Antony James Edwards

Brendan James McGraw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William Thomas Royan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 重選董事；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二名董事，包括李成煌先生、Antony James Edwards (「Edwards 先生」)、Brendan James McGraw 先生、周永贊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 (「Curry 先生」)、歐陽杞浚先生 (「歐陽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 (「Jones 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Wayne Robert Porritt 先生及 William Thomas Royan 先生 (「Royan 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4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 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 (就董事會之增補而言)，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 (或如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 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 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4 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而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 (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4 條，Edwards 先生及 Royan 先生為董事會委任之董事，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Curry 先生、歐陽先生、白禮德先生及 Jones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 B.2.3 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 (9) 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

董事會函件

白禮德先生及 Jones 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9)年。本公司已收悉白禮德先生及 Jones 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於評估白禮德先生及 Jones 先生獨立性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之因素；(ii)儘管白禮德先生及 Jones 先生熟悉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彼等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全新觀點及獨立判斷；及(iii)白禮德先生及 Jones 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及除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各自之簡歷所披露彼等同時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準則並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白禮德先生及 Jones 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了公正的判斷及獨立指導，且彼等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為其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白禮德先生及 Jones 先生能繼續獨立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儘管白禮德先生及 Jones 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9)年，董事會仍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於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或推選新董事的資料詳情。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者，則作別論。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彼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或之前，將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此等安排。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及購回股份，分別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在內。

待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92,991,6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對於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3至2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連同202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包括）重選董事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及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記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內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謹啟

2025年4月11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Antony James Edwards

執行董事

Edwards先生，57歲，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為副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Edwards先生自1990年代起於亞洲區投資銀行任職，並自2000年起於AllianceBernstein、Neuberger Berman、Robeco和Arisaig Partners任職期間，於發展、管理和調整投資管理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曾擔任Arisaig Partners之營運總監及Robeco亞太區之行政總裁。彼在大型機構、初創公司和精品投資管理公司之營運、分銷、投資和治理職能方面取得了高績效成果。彼在設計和管理變革管理方面經驗豐富，透過協調企業優先事項和文化，促進了技術發展、營運流程、銷售和市場參與以及提升風險管理。在業務發展方面，彼與許多全球和本地投資顧問、亞洲及中東主權基金、中央銀行、澳洲和亞洲機構資本配置者、高淨值和零售客戶渠道合作，秉持以共同協作方式的理念以獲得增長和投資成功。

除了建立業務外，Edwards先生在傳統和另類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包括在全球及地區市場環境，公開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彼亦具管理各項持牌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APRA)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Edwards先生持有Central University of Lancashire商業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並為董事學會特許董事及資深會員。Edward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Edward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協議，彼現時享有基本月薪306,000港元（每年予以檢討）及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酌情發放之花紅。Edwards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在市場上執行董事之市場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Edwards先生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Edwards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董事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wards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ward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Edwards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William Thomas Roy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an先生，57歲，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an先生為Markets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專業另類資產經理，致力於金融市場基礎建設領域的投資，包括交易平台、交易後處理、數據服務和支付，以及資產和財富管理）的創始合夥人。Royan先生亦為GPI Capital（一家以增長為導向及結構性股權另類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全球金融服務公司BTG Pactual相類集團擔任駐倫敦全球管理合夥人以及首席投資總監。Royan先生亦曾為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的關係投資主管，除其直接投資角色之外，彼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退休金計劃的參與。彼曾為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董事，包括TMX Group（一家經營市場交易所的加拿大金融服務公司（彼為其管治委員會主席），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TG Pactual（一家

提供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理財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B3—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7年，Royan先生擔任Zeta Global Holdings Corp.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Roy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Roya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Chicag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考慮Royan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Royan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由於Royan先生新上任，董事會認為，Royan先生憑藉其金融背景，能提出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的看法，可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在年齡、國籍及服務年期方面。彼擔任不多於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本公司已接獲Roya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財務或家族關係。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Royan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Royan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每年313,215港元的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Royan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y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Royan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Curry 先生，72 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 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至於 2018 年 9 月退任。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Curry 先生擁有超過 50 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 1974 年加入澳洲 Peat Marwick Mitchell (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及於 1983 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 1978 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 (非執業)。Curry 先生亦為 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非執行主席及 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urry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 Curry 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 (i) 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 彼有權收取每年 313,215 港元的董事袍金 (每季支付一次)。Curry 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rry 先生於 1,241,141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rr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Curry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歐陽杞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53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歐陽先生現任Animoca Brands總裁，Animoca Brands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跨國區塊鏈技術及投資公司，專注於發展數字資產生態圈，包括能為玩家帶來收入的遊戲模式(play-to-earn)、非同質化代幣(NFT)、去中心化金融(DeFi)、區塊鏈市場和構建等。歐陽先生亦是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思匯政策研究所為中立公共政策智囊組織。彼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證監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運輸政策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委員會、布朗大學環境與社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以及Hong Kong 2050 is Now顧問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亦是香港政治及行政學苑的講師。彼先前於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3年11月30日退任為止。

在加入Animoca Brands之前，歐陽先生曾任格理集團(「GLG」)(一家運用科技提供專家洞見之平台)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行政總裁，負責經營其集團十五個國際市場的業務。在加入GLG之前，歐陽先生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在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即九巴之母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在加入載通及九巴之前，彼曾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此之前，歐陽先生任職於花旗集團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彼持有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歐陽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歐陽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歐陽先生憑藉其金融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多年來提出獨立判斷、建議、意見及客觀的看法，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因為其年齡及國籍，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本公司已接獲歐陽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財務或家族關係。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歐陽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歐陽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313,215港元的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歐陽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歐陽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白禮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59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彼曾在通用電氣及Apollo Global Management擔任高級法律職務。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英格蘭，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禮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白禮德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白禮德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白禮德先生憑藉其法律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多年來提出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的看法，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因為其國籍，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白禮德先生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白禮德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 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 彼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313,215港元的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白禮德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禮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白禮德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Alan Stephen Jon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nes先生，82歲，於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ne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Jones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Jones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Jones先生憑藉其金融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多年來提出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的看法，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因為其國籍。彼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Jones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Jones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392,910港元的董事袍金（每季支付一次）。Jones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ne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Jones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包括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64,958,493 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 196,495,849 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認為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將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按現行市價全數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1,444,479,575	73.51%	1		81.67%
Lee and Lee Trust	1,444,479,575	73.51%	2		81.67%
李淑慧 (「李女士」)	1,465,684,265	74.59%	3		82.87%

附註：

1. 指於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持有之權益。AP Emerald 為 AP Jad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P Jade Limited 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 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聯合集團被視為於 1,444,479,57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成輝先生、李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連同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指於 (i) Lee and Lee Trust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及 (ii) 陳禹嘉先生(李女士(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之一)之配偶) 持有之 21,204,690 股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Lee and Lee Trust 及李女士於合共 1,465,684,26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59%。

按此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預期不會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假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然而，董事無意進行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 25% 之股份購回。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 份	每 股 股 份 之 價 格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24 年		
4 月	2.62	2.25
5 月	2.61	2.40
6 月	2.57	2.40
7 月	2.69	2.42
8 月	2.75	2.46
9 月	2.74	2.42
10 月	3.16	2.70
11 月	2.84	2.62
12 月	2.79	2.65
2025		
1 月	2.79	2.66
2 月	2.85	2.70
3 月	3.19	2.77
4 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6	2.78

股份之購回

於過往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及直至該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計45,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8日	5,000	2.80	2.80
2024年10月9日	40,000	2.79	2.71

一般資料

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 Antony James Edwards 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 William Thomas Royan 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 Peter Antony Curry 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歐陽杞浚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白禮德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茲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2025年4月11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8.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